#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考招生章程

来源：未知 编辑：admin 时间：2020-06-28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依法治校，实施“阳光招生”，保证学院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贵州省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普通专科（高职）招生工作。

**第二章  学院概况**

第三条  学院名称：铜仁职业技术学院

第四条  学院代码：4152013055

第五条  学院地址：贵州省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武陵大道333号；邮政编码：554300

第六条  办学层次：高职（专科）

第七条  办学性质：公办

第八条  办学类型：普通高等教育

第九条  学习形式：普通全日制

第十条  学院主管单位：贵州省教育厅

**第三章  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第十一条  学院招生工作在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、行政的领导、监督下进行。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双主任的招生工作委员会，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相关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，研究制定学院招生实施细则，指导和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十二条  招生就业部为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的执行机构，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，编制招生计划、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，处理普通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招生的日常事务。

第十三条  学院设立由纪检监察室牵头的招生监督小组，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。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，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、申诉、投诉处理工作。

**第四章 招生计划**

第十四条  学院2020年面向全国22个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招生，招生计划均以各生源地教育厅或省招办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 2020年学院将有如下录取批次：艺术提前专科批、普通专科批等录取批次。

**第五章 录取规则**

第十五条  根据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，调档比例原则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20%以内。

第十六条  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加分、降分政策，认可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加、降分形成的投档成绩，并作为录取和安排专业的成绩依据，选考科目要求按省级招生部门发布的为准。

第十七条  择优录取第一志愿（第一次平行志愿投档）考生，若第一志愿（第一次平行志愿投档）考生人数不足时，接收非第一志愿（含征集志愿）考生。实行无分数级差录取。

第十八条  对于进档考生，实行“专业清”原则，即优先满足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，按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和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不满足时，将根据考生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及各专业录取情况进行专业调整（包括二级学院与二级学院间的调整）。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九条  若在录取中出现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情况，将依据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招生录取相关规定，并与其生源地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实施录取。

第二十条  对于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，严格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联合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院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（1）护理、助产专业：男生身高165cm以上（含165cm），女生身高154cm以上（含154cm）；助产专业限招女生。

（2）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：女生身高不低于160cm，男生身高不低于170cm；五官端正，身材匀称，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；年龄不超过21周岁，即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第二十一条  报考我院表演艺术和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须参加2020年贵州省普通高校音乐、美术类等专业统考，专业成绩达到省统一划定的专科合格线以上。

**第六章  收费标准与资助**

第二十二条  严格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准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 学院有完善的“奖、贷、勤、减、免、补”学生资助体系，新生进院时开通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。

**第七章  毕业证书**

第二十四条  毕业颁证：凡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在允许的修业期内获得规定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、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专科（高职）毕业证书，并以此具印。

**第八章  复查**

第二十五条  新生入学三个月内，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，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院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九章 附则**

第二十六条  学院招生办联系方式：

地  址：贵州省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武陵大道333号

邮政编码：554300

区    号：0856

联系电话：6909006

传    真：6909007

监督电话：6909065

电子邮箱：trzyzsjy@163.com

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trzy.edu.cn/>

学院招生办公室网址：

<http://old.trzy.cn/zsjy/Index.asp>

第二十七条  本《章程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有关政策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 本章程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播放

上一篇：[贵州城市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11.html)   
下一篇：[贵州大学明德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13.html)

相关文章：
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财经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9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健康职业学院2020年高考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7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6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农业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5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工商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3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毕节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2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1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48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2020年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47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40.html)

相关推荐：